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、可分期发行的中期票据。2018 年 9 月 12 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485 号，以下简称“注册通知书”），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已完成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，发行总额为 6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8-58）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，本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中期票据名称	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中期票据简称	19 北新路桥 MTN001
中期票据代码	101900486	中期票据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19 年 4 月 9 日	兑付日	2022 年 4 月 9 日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26

计划发行总额	人民币 6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人民币 6 亿元
发行利率	6.50%	发行价格	人民币 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
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